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08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澜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5日

工程编号：44031020230008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澜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目 录

1、企业基本情况（不评审）	3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3
1.1、2023 年纳税证明	5
1.2、2024 年纳税证明	6
1.3、2025 年纳税证明	7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8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工程业绩表	8
2.1、盐城工学院（东校区）装修拆除改造工程	10
2.2、花园新村三华楼老旧物业改造升级工程	20
2.3、安顺市中医院装潢更新项目	28
2.4、梧州职业学院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宿舍装潢改造工程	35
2.5、鸿荣源北站中心万国高科总部办公室项目建设	41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47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47
项目经理近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业绩表	51
3.1、身份证	53
3.2、学历证书	53
3.3、执业资格证	54
3.4、职称	56
3.5、近一年社保证明	57
3.6、业绩 1：盐城工学院（东校区）装修拆除改造工程	58
3.7、业绩 2：花园新村三华楼老旧物业改造升级工程	68
3.8、业绩 3：安顺市中医院装潢更新项目	76
3.9、业绩 4：梧州职业学院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宿舍装潢改造工程	83
3.10、业绩 5：鸿荣源北站中心万国高科总部办公室项目建设	89
4、项目管理机构（不评审）	9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95

4.1、项目经理-肖玉平	96
4.2、技术负责人-张耿忠	101
4.3、安全负责人-张松	103
4.4、安全员-王广钊	105
4.5、安全员-陈凯	108
4.6、质量负责人-刘瑞兰	110
4.7、造价工程师-杨青云	112
4.8、深化设计师-赵红玲	116
4.9、装修工程师-赖奇发	118
4.10、机电工程师-刘长翼	121
4.11、施工员-刘克军	124
4.12、劳资专管员-江晶婷	126
4.13、资料员-雷贵兰	128
4.14、预算员-刘兆添	130
5、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不评审）	132
6、承诺书（不评审）	134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134
拟投入项目项目经理承诺书	135
项目廉洁承诺书	136
7、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38
财务报表	138
8、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139
8.1、2023 年财务报表	139
8.2、2024 年财务报表	165
8.3、2025 年财务报表	194

1、企业基本情况（不评审）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83937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53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六层 B	
成立时间	2012 年 01 月 13 日			办公场所信息	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六层 B，性质：办公	
法定代表人	赵红玲	联系方式	13620934988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赵红玲， 42240619780827252X，95%； 张耿忠， 440524197705103934，5%。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消 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 务不分等级					
企业总人数	50 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0.226614（至 2025 年末）					
年营业额（万元）	2023 年	524.651497		纳税额（万元）	2023 年	17.786778
	2024 年	2133.573625			2024 年	37.170291
	2025 年	1953.032654			2025 年	90.779061

注： 1、近两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各地区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含项目所在地）；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83937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53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六层 B	
成立时间	2012 年 01 月 13 日			办公场所信息	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六层 B，性质：办公	
法定代表人	赵红玲	联系方式	13620934988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赵红玲，42240619780827252X，95%； 张耿忠，440524197705103934，5%。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企业总人数	50 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0.226614（至 2025 年末）					
年营业额（万元）	2023 年	524.651497		纳税额（万元）	2023 年	17.786778
	2024 年	2133.573625			2024 年	37.170291
	2025 年	1953.032654			2025 年	90.779061

注：1、近两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各地区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含项目所在地）；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1.1、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73974号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83937H)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0.31	0
2	企业所得税	44,216.39	0
3	印花税	2,091.83	0
4	教育费附加	1,637.27	0
5	增值税	125,010.4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91.51	0
合 计		177,867.78	0
其中, 自缴税款		175,13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161,396.96元, 2023年16,470.8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8,342.91元(壹万捌仟叁佰肆拾贰圆玖角壹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1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2013945789964



1.2、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1687号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83937H)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76.21	0
2	企业所得税	13,939.58	0
3	印花税	4,772.31	0
4	教育费附加	4,017.4	0
5	增值税	267,892.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678.26	0
7	车辆购置税	69,026.55	0
合 计		371,702.91	0
其中, 自缴税款		365,007.2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3年55,138.36元, 2024年316,564.5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030125150071



1.3、2025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134410号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83937H)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85.06	0
2	企业所得税	59,296.9	0
3	印花税	3,974.03	0
4	教育费附加	11,950.73	0
5	增值税	796,716.7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7,967.14	0
合 计		907,790.61	0
其中, 自缴税款		887,872.74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4年34,799.12元, 2025年872,991.4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2月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602054936780979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工程业绩表

（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 类别	工程 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 指标描述
1	盐城工学院（东校区）装修拆除改造工程	1329.24	2025.11.14	肖玉平	装修	江苏盐城	盐城工学院	1329.24 万元
2	花园新村三华楼老旧物业改造升级工程	1218.50	2026.6.13	肖玉平	装修	广东中山	中山市华策置地有限公司	1218.50 万元
3	安顺市中医院装潢更新项目	1129.35	2025.7.2	肖玉平	装修	贵州安顺	安顺市中医院	1129.35 万元
4	梧州职业学院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宿舍装潢改造工程	1069.52	2023.7.15	肖玉平	装修	广西梧州	梧州职业学院	1069.52 万元
5	鸿荣源北站中心万国高科总部办公室项目建设	550.16	2024.1.22	肖玉平	装修	广东深圳	深圳市万国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550.16 万元

备注：

-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已竣工类似工程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在建工程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工程业绩表

（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 类别	工程 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 指标描述
1	盐城工学院（东校区）装修拆除改造工程	1329.24	2025.11.14	肖玉平	装修	江苏盐城	盐城工学院	1329.24 万元
2	花园新村三华楼老旧物业改造升级工程施工	1218.50	2026.6.13	肖玉平	装修	广东中山	中山市华策置地有限公司	1218.50 万元
3	安顺市中医院装潢更新项目	1129.35	2025.7.2	肖玉平	装修	贵州安顺	安顺市中医院	1129.35 万元
4	梧州职业学院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宿舍装潢改造工程	1069.52	2023.7.15	肖玉平	装修	广西梧州	梧州职业学院	1069.52 万元
5	鸿荣源北站中心万国高科总部办公室项目建设	550.16	2024.1.22	肖玉平	装修	广东深圳	深圳市万国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550.16 万元

备注：

-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已竣工类似工程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在建工程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2.1、盐城工学院（东校区）装修拆除改造工程

①施工合同关键页

盐城工学院（东校区）装修拆除改造工程

合同书

工程名称：____盐城工学院（东校区）装修拆除改造工程____

工程地点：____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建军东路 211 号____

发 包 人：____盐城工学院____

承 包 人：____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盐城工学院

承包方: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国家、盐城市有关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盐城工学院(东校区)装修拆除改造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盐城工学院(东校区)装修拆除改造工程

1.2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建军东路 211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施工范围:施工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门头、墙面及其中所包含的电路、灯具等,室内吊顶、墙面、地面、隔断、非承重墙、扩门口、新开门口及其中所包含的电路、消防设施、暖通设施、灯具、洁具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2.2 所用辅助材料应有合格证及检验证明,并为国产或合资优良等级产品,全部满足设计要求。

三、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承包方式。

四、工期

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4.1 以上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均为暂定日期,具体以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下发的工程开工令(或通知)日期为准。承包人将根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实际施工工期的变化,按照要求调整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在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2 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予以延期。

4.3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方向监理报批并实施的工程总控制进度计划和工期要求，同时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并报监理单位审批工程进度计划，切实保证本工程之工期目标的实现。

4.4 开工前 10 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发包人的审核并不减免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4.5 承包人当月不能完成施工计划，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和下月一并完成，以确保总工期目标之实现。任何情况下（不可抗力除外），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按期竣工，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及其它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五、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5.1.1 不低于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5.1.2 符合发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其它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

5.1.3 实现发包人招标文件及承包方投标文件中明确要实现的其它功能。

5.2 要求质量奖项：无。

六、合同价款

6.1 合同总价金额：13292446.58 元，大写金额为 壹仟叁佰贰拾玖万贰仟肆佰肆拾陆元伍角捌分。

6.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主要内容：

6.2.1 本工程合同价款包含能满足合同、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所规定的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以及保修的费用。

6.2.2 本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措施费（含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运输机械使用费、扬尘控制费、临时设施费、扰民扰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已

十、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期限、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签订及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盐城工学院（东校区）

11.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方执 陆 份，承包方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②竣工验收报告

JS5228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盐城工学院（东校区）装修拆除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盐城工学院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城工学院（东校区）装修拆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建军东路 211 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3292446.58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7. 17	验收日期	2025. 11. 13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盐城工学院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江苏锦华建筑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顺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功能和安全性能核查/质量抽查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____项 评价为“一般”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____项 评价为“一般”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 4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____项 评价为“一般”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 7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 5 项 评价为“一般”__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____项 评价为“一般”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 4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____项 评价为“一般”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____项 评价为“一般”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 6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____项 评价为“一般”__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____项

三、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蒋沐阳	盐城工学院	项目负责人	蒋沐阳
李雨泽	盐城工学院	工程师	李雨泽
宋晓	江苏顺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宋晓
刘勇	江苏顺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勇
彭屹宪	江苏顺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彭屹宪
江畅	江苏锦华建筑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总负责人	江畅
徐青野	江苏锦华建筑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徐青野
肖玉平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玉平
张耿忠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耿忠
杨青云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杨青云
刘长翼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刘长翼
王广钊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王广钊
张清芳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张清芳
张松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张松
张达明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张达明
雷贵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雷贵兰

四、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经检查该工程资料均齐全，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把关，对每道工序进行验收合格后，才允许进行下一道工序，在施工过程无质量事故发生，经现场检查 and 实际测量，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分部分项、单位工程的验收进行认定，该工程达到了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现认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年11月14日

2.2、花园新村三华楼老旧物业改造升级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花园新村三华楼老旧物业改造升级工程选取 施工单位项目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花园新村三华楼老旧物业改造升级工程选取施工单位项目经评标会选定，同意由贵单位中标，请贵单位尽快与我司接洽签订相关合同。

特此通知！

中山市华策置地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②施工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花园新村三华楼老旧物业 改造升级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花园新村三华楼老旧物业改造升级工程

工程地点：中山市华柏路花园新村三华楼小区

建设方(甲方)：中山市华策置地有限公司

施工方(乙方)：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9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花园新村三华楼老旧物业改造升级工程

2、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施工工期：180个日历天，起计日期以开工令为准，结束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如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超过5日未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

4、工程地点：中山市华柏路花园新村三华楼小区

5、工程内容：(1)拆除及清运工程、利旧物品的翻新工程、土建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空调工程、水电工程、外立面工程、室内及屋面防水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公区改造等工程。(具体以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和中介预算及有关资料的内容为准。)(2)屋内现有物品：门窗、沙发、茶几、电视柜、餐桌书柜、床、衣柜、空调、煤气炉、油烟机、热水器、马桶、洗手台等物品，施工单位根据提供的利旧清单和预算报告，将利旧物品自行妥善保管，不利旧物品施工单位自行处置，处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工程承包范围：

花园新村三华楼老旧物业改造升级工程，室内装修及公共区域的改造工作，施工图与预算有冲突的，效果以施工图为准，工艺和做法以预算为准。如图纸有变化的，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为人民币12,185,034.96元(含9%增值税)，大写壹仟贰佰壹拾捌万伍仟零叁拾肆元玖角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柒万捌仟玖佰叁拾壹元壹角陆分(¥11,178,931.16元)，增值税为人民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

甲方：中山市华策置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9日

乙方：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9日

③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JG-613001

工程名称： 花园新村三华楼老旧物业改造升级工程

验收日期： 2026 年 6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华策置地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JG-613/2001

工程名称	花园新村三华楼老旧物业改造升级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华柏路花园新村三华楼小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2, 185, 034. 96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6年6月1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华策置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中山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三、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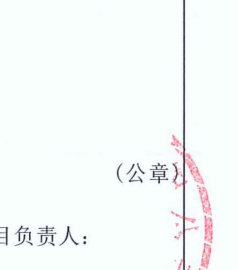
JG-613/4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程高山	中山市华策置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程高山
2	阮汝乐	中山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负责人	阮汝乐
3	涂小龙	中山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涂小龙
4	蔡耀贤	中山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蔡耀贤
5	余芹羨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芹羨
6	肖玉平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肖玉平
7	张耿忠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耿忠
8	刘长翼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刘长翼
9	王广钊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王广钊
10	张松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张松
11	王晓晓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王晓晓
12	赖奇发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赖奇发
13	陈凯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凯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JG-613/5001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6、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代建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张高山</u> 2026 年 6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u>阮志乐</u> 2026 年 6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u>张高山</u> 2026 年 6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u>余青葵</u> 2026 年 6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2.3、安顺市中医院装潢更新项目

①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据你单位提交的安顺市中医院装潢更新项目施工项目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总价： 壹仟壹佰贰拾玖万叁仟伍佰零玖元捌角叁分

（小写： ￥11293509.83 元）

项目经理： 肖玉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耿忠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工期： 113 日历天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日内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投标文件的承诺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北航大道（云马小区北侧）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安顺市中医院（盖章）

2025 年 03 月 05 日



②施工合同关键页

项目编号：ASSZYY20250310

安顺市中医院装潢更新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安顺市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顺市中医院

地址: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北航大道(云马小区北侧)

法定代表人: 胡迎春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六层 B

法定代表人: 赵红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安顺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安顺市中医院装潢更新项目施工。
- 2、工程地点: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北航大道(云马小区北侧)。
- 3、工程内容: 新砌砖墙、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花工程、门窗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 4、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5、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3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玖万叁仟伍佰零玖元捌角叁分（¥11293509.83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元整 (¥ 560000 元)；

(4)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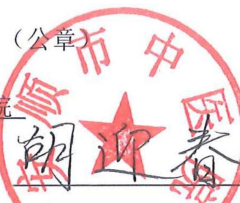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贵州省安顺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安顺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北
航大道（云马小区北侧）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686908363
传 真：
邮 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
保社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六层 B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014038505
传 真：0755-83723332
邮 箱：78191840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309333333
邮政编码：518000

③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意见单

工程名称	安顺市中医院装潢更新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安顺市中医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结构	总层数	工程类别	验收质量
20200 m ²	/	/	装饰装修	合格
工程建设竣工参与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5年7月4日			
监理单位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 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签字: (盖章) 2025年7月2日			
设计单位意见	按设计文件要求完成施工,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验收 签字: (盖章) 2025年7月2日			
施工单位意见	按设计文件和合同规定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 签字: (盖章) 2025年7月2日			

2.4、梧州职业学院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宿舍装潢改造工程

①施工合同关键页

梧州职业学院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宿舍装潢改造工程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梧州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88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第 1 页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梧州职业学院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梧州职业学院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宿舍装潢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 梧州职业学院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宿舍装潢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梧州市长洲区
3. 资金来源: 自筹。
4. 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书所及图纸答疑、审图意见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均计入此次招标范围。
5.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详见图纸、技术规范书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建设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陆拾玖万伍仟贰佰贰拾元肆角柒分 (¥10695220.47 元)：（最终以竣工结算并经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壹仟贰佰肆拾肆元捌角玖分 (¥141244.8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元整 (¥3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除因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经济签证以及按合同约定可以调价的内容外，其余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格。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肖玉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梧州市长洲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并经备案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五份。

甲方：梧州职业学院

乙方：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②竣工验收报告

终验报告单

工程名称	梧州职业学院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宿舍装潢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梧州职业学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宿舍装潢改造		
开工日期	2023.3.28	竣工日期	2023.7.13
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符合验收标准，准予验收通过		
	验收人员：许剑云		
	监理单位：经综合评定，该工程各项指标均满足设计要求与使用功能，同意验收		
	验收人员：叶文渊、陈浩		
	设计单位：已按图施工，同意验收		
验收人员：丁辰兴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按时完成			
验收人员：肖玉平、张耿忠、王广钊			
建设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2.5、鸿荣源北站中心万国高科总部办公室项目建设

①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HH20231012

办公室项目建设合同

工程名称：鸿荣源北站中心万国高科总部办公室项目建设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大厦（鸿荣源北站中心）

B 栋 19 层

建设方：深圳市万国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施工方：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页共三十九页

办公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HH20231012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万国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18775916

法定代表人：高伟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一般纳税人）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83937H

法定代表人：赵红玲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建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内容，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鸿荣源北站中心万国高科总部办公室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鸿荣源北站中心天俊 B 座 19 层 01-07 号房
3. 承包范围：电子与智能化、装修、消防、空调设计及施工（施工范围：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包工包料（详见附件二：工程装修预算书的工程量范围为准））。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且部分品种材料由甲方提供，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工程装修预算书；☐ 包工不包料，材料由甲方提供，清单附后。所有方式均由甲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动力。
5. 开工时间：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6. 合同施工工期：甲方确认设计方案后，且乙方签发《开工通知书》后 95 日历日。
7. 甲方确认对本合同项下的房屋拥有合法处分权，并有权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有效合法的有关证明（见附件）。
8. 工程质量标准：按图施工，材料及品牌符合清单及图纸所约定的标准为合格。

第二条：合同价款

合同不含税总金额人民币： 5047325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454259 元，合同含

第二页 共三十九页

税总金额人民币：5501584 元，大写：伍佰伍拾万壹仟伍佰捌拾肆元整。

双方商定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项目清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工程装修预算书）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时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款第八条约定执行。

第三条：服务质量及验收

1、双方一致确认该工程需要进行隐蔽验收的节点分别为：强电、弱电、水管，空调，消防等铺设完成

2、乙方在工程具备隐蔽验收条件且自检合格后向甲方和物业申请隐蔽验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之日起 24 小时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的验收意见，甲方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验收的，视为对工程质量的认可，乙方可自行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因此导致的工期相应顺延。

3、乙供主材材料到场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清点和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材料报验申请后的 24 小时内完成材料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确认，视为对到场材料的认可，乙方可继续进行施工，因此造成的工期相应顺延。

4、工程完工且自检合格后，乙方应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参加验收。验收通过的，甲、乙双方办理竣工移交手续（见附件《质量验收单》）。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12 小时向乙方提出延期验收要求，延期不超过 48 小时。甲方未能按期验收，或验收后 24 小时既未提出验收意见，又未能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验收通过。

5、工程未经验收，甲方即擅自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保修期：12 个月，易耗品（灯泡、灯管、开关面板等，甲供除外）保修期：12 个月，空调（如有）：12 个月（甲供及另有约定的除外）。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视为合格或甲方实际使用之日起算（以较早时间为准）。

7、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损坏、非乙方施工的外力原因引起的变形、损毁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成的损坏等，不属本协议约定的保修范围。如甲方委托乙方维修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第四条：付款及结算：

1、付款时间与金额：

第三页共三十九页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开工前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管理手续，支付物业所收取的相关费用（装修押金等），乙方提供相关配合，如需乙方代办装修一切手续，甲方需配合乙方，提供相应的相关资料。
2. 甲方应确保施工房屋通水通电、不存在影响现场施工的障碍，同时对施工服务临时占用共用区域做好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确保施工期间水、电供应的时间和相应功率。施工过程中连续停水或停电超过 4 小时或间歇性停水、停电两天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委派 谭成美 联系方式：17873315589 作为驻工地代表，代表甲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协调工作。其权限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签收乙方递交的书面材料、办理经济签证、材料验收、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等。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支付金额、时间及方式支付合同款项。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2 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停工。
- 5、确保提供给乙方的施工图纸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设计规范、消防验收规范等强制性规定的要求。
- 6、完成过程中应由甲方负责的相关配合工作。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相关施工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2. 指派现场项目经理：肖玉平 联系方式：18028780018 为驻工地代表，全权负责合同履行（收取工程款、确认结算金额除外），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提前通知甲方参加材料验收、隐蔽项目、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并向甲方提交结算单及有关资料。
4. 确保提供给甲方的施工图纸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设计规范、消防验收规范等强制性规定的要求。
5. 乙方会根据工程性质，报建审批需要，使用相关拥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施工报建，甲方需配合提供需要的相关材料（包括相关工程的合同拆分），若由于乙方使用合同以外的公司主体报建造成项目不通过、影响工期或其他影响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施工安全

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安全规范、环保规范及设计规范进行施工。
2. 乙方应当制定施工安全规范，施工人员须严格遵守。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方），因地址不准确或者拒收导致的退信均不影响该等送达之效力。

按照上列电子邮箱地址或传真号码发送的电子信息自系统确认发送成功之时即视为送达。

3、上述地址或邮箱、传真号码如有变更，应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对方，否则即视为未发生变更（前提是要微信或电话告知对方）。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1. 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同意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并且本合同附件不完整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 1、本工程按设计施工图纸、现场联系单确认表、设计变更计算工程量，工程量按实结算；取费标准执行“深建价”最新文号的推荐费率，按综合类别取费；
- 2、材料价格其单价按该工程投标当月的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信息》的价格计算，投标当月的《价格信息》上无所需材料（设备）的价格，可参考最接近投标当月《价格信息》上的价格。其缺项部分按当前市场价计取（固定总价合同请忽略）；
- 3、工程量按实结算的，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作为结算价（固定总价合同请忽略）。
- 4、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方式，所包项目含：☒空调改造，☒消防改造，☒装修硬装部分。包含项目明细：定制家具，监控类，门禁类，广告类，窗帘类，景观类。不含办公家具，电器类，景观类。
- 5、本工程涵盖的所有装修押金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装修押金损失，由乙方承担。

附件一：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甲方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工程装修预算书

附件三：项目变更单

附件四：装修授权委托书

甲方（盖章）：深圳市万国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6日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6日

②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	鸿荣源北站中心万国高科总部办公室项目		
业主单位	深圳市万国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	550 万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周期	2023. 10-2024. 1
工程验收主要内容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电子与智能化、装修、消防、空调设计及施工。			
验收过程及主要意见： 该项目系统方案设计合理，设备质量可靠，系统安装满足要求，试运行稳定，予以验收。			
验收结论：通过验收。			
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1月22日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1月22日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姓名	肖玉平	性别	男	年龄	51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土建工程师
毕业院校	重庆大学			毕业时间	2005 年 6 月 30 日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9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6 年		技术特长	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土建工程师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512007200700047、建筑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主要工作经历	2007.10.10-2018.02.28 成都市宏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3.01-2020.04.23 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24-2020.08.26 西藏江达县杰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0.08.27-至今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在建类似项目已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务		
1	盐城工学院（东校区）装修拆除改造工程	1329.24 万元	1329.24	2025.7.17-2025.11.14		江苏盐城	项目经理		
2	花园新村三华楼老旧物业改造升级工程	1218.50 万元	1218.50	2025.12.15-2026.6.13		广东中山	项目经理		
3	安顺市中医院装潢更新项目	1129.35 万元	1129.35	2025.3.10-2025.7.2		贵州安顺	项目经理		

4	梧州职业学院教学 楼、实训楼、学生宿 舍装潢改造工程	1069.52 万元	1069.52	2023.3.28-2023.7.15	广西梧州	项目经理
5	鸿荣源北站中心万国 高科总部办公室项目 建设	550.16 万元	550.16	2023.10.16-2024.1.22	广东深圳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3、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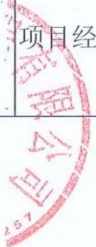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姓名	肖玉平	性别	男	年龄	51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土建工程 师
毕业院校	重庆大学			毕业时间	2005 年 6 月 30 日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19 年			投标人企 业工作年 限	6 年		技术特长	注册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土 建工程师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 工程）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 业		粤 1512007200700047、建筑工 程			
其他工程建设 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 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主要工作经历	2007. 10. 10-2018. 02. 28 成都市宏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 03. 01-2020. 04. 23 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 04. 24-2020. 08. 26 西藏江达县杰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0. 08. 27-至今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在建类 似项目已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 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 地	担任职务			
1	盐城工学院（东校区） 装修拆除改造工程	1329.24 万元	1329.24	2025. 7. 17-2025. 11. 14	江苏盐城	项目经理			
2	花园新村三华楼老旧 物业改造升级工程	1218.50 万元	1218.50	2025. 12. 15-2026. 6. 13	广东中山	项目经理			
3	安顺市中医院装潢更 新项目	1129.35 万元	1129.35	2025. 3. 10-2025. 7. 2	贵州安顺	项目经理			
4	梧州职业学院教学	1069.52 万元	1069.52	2023. 3. 28-2023. 7. 15	广西梧州	项目经理			

	楼、实训楼、学生宿舍 装潢改造工程					
5	鸿荣源北站中心万国 高科总部办公室项目 建设	550.16 万元	550.16	2023.10.16-2024.1.22	广东深圳	项目经理

-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 2、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 3、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项目经理近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业绩表

（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担任 职务	工程 类别	工程 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 要指标描述	项目获 奖情况
1	盐城工学院(东校区) 装修拆除改造工程	1329.24	2025.11.14	项目 经理	装修	江苏 盐城	盐城工学院	1329.24 万 元	无
2	花园新村三华楼老旧 物业改造升级工程	1218.50	2026.6.13	项目 经理	装修	广东 中山	中山市华策 置地有限公 司	1218.50 万 元	无
3	安顺市中医院装潢更 新项目	1129.35	2025.7.2	项目 经理	装修	贵州 安顺	安顺市中医 院	1129.35 万 元	无
4	梧州职业学院教学 楼、实训楼、学生宿 舍装潢改造工程	1069.52	2023.7.15	项目 经理	装修	广西 梧州	梧州职业学 院	1069.52 万 元	无
5	鸿荣源北站中心万国 高科总部办公室项目 建设	550.16	2024.1.22	项目 经理	装修	广东 深圳	深圳市万国 高科电子有 限公司	550.16 万 元	无

备注：

-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拟派人员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工程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 4、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名字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近五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业绩表

（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担任 职务	工程 类别	工程 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 要指标描述	项目获 奖情况
1	盐城工学院(东校区)装修拆除改造工程	1329.24	2025.11.14	项目经理	装修	江苏盐城	盐城工学院	1329.24 万元	无
2	花园新村三华楼老旧物业改造升级工程	1218.50	2026.6.13	项目经理	装修	广东中山	中山市华策置地有限公司	1218.50 万元	无
3	安顺市中医院装潢更新项目	1129.35	2025.7.2	项目经理	装修	贵州安顺	安顺市中医医院	1129.35 万元	无
4	梧州职业学院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宿舍装潢改造工程	1069.52	2023.7.15	项目经理	装修	广西梧州	梧州职业学院	1069.52 万元	无
5	鸿荣源北站中心万国高科总部办公室项目建设	550.16	2024.1.22	项目经理	装修	广东深圳	深圳市万国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550.16 万元	无

备注：

-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拟派人员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工程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竣工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 4、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名字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3.1、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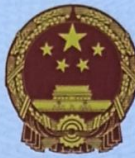


3.2、学历证书



3.3、执业资格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17日
2027年0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肖玉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0月21日

注册编号: 粤1512007200700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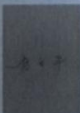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6-02至2029-06-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肖玉平
签名日期: 2026.1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9000298

姓 名：肖玉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10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4月08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11日 至 2027年04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8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4、职称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006)30057 编号: NO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	--

肖玉平 姓 名 _____ 男 性 别 _____ 1975. 10 出生年月 _____ 土建 专业名称 _____ 工程师 资格名称 _____	 自贡市专业技术职务 专家评审委员会 评审组织 _____ 自贡市职改领导小组 审批机关 _____ 2006. 12 批准时间 _____
--	--

3.5、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玉平

社保电脑号：806102308

身份证号码：5103221975102100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7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9168.0	4584.0			1211.28	403.8			403.8		224.68	449.36	112.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7d277140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72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3.6、业绩 1：盐城工学院（东校区）装修拆除改造工程

①施工合同关键页

盐城工学院（东校区）装修拆除改造工程

合同书

工程名称：____盐城工学院（东校区）装修拆除改造工程____

工程地点：____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建军东路 211 号____

发 包 人：____盐城工学院____

承 包 人：____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盐城工学院

承包方: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国家、盐城市有关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盐城工学院(东校区)装修拆除改造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盐城工学院(东校区)装修拆除改造工程

1.2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建军东路 211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施工范围:施工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门头、墙面及其中所包含的电路、灯具等,室内吊顶、墙面、地面、隔断、非承重墙、扩门口、新开门口及其中所包含的电路、消防设施、暖通设施、灯具、洁具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2.2 所用辅助材料应有合格证及检验证明,并为国产或合资优良等级产品,全部满足设计要求。

三、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单价 的承包方式。

四、工期

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4.1 以上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均为暂定日期,具体以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下发的工程开工令(或通知)日期为准。承包人将根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实际施工工期的变化,按照要求调整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在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2 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予以延期。

4.3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方向监理报批并实施的工程总控制进度计划和工期要求，同时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并报监理单位审批工程进度计划，切实保证本工程之工期目标的实现。

4.4 开工前 10 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发包人的审核并不减免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4.5 承包人当月不能完成施工计划，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和下月一并完成，以确保总工期目标之实现。任何情况下（不可抗力除外），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按期竣工，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及其它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五、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5.1.1 不低于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5.1.2 符合发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其它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

5.1.3 实现发包人招标文件及承包方投标文件中明确要实现的其它功能。

5.2 要求质量奖项：无。

六、合同价款

6.1 合同总价金额：13292446.58 元，大写金额为 壹仟叁佰贰拾玖万贰仟肆佰肆拾陆元伍角捌分。

6.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主要内容：

6.2.1 本工程合同价款包含能满足合同、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所规定的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以及保修的费用。

6.2.2 本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措施费（含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运输机械使用费、扬尘控制费、临时设施费、扰民扰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已

十、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期限、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签订及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盐城工学院（东校区）

11.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方执 陆 份，承包方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②竣工验收报告

JS5228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盐城工学院（东校区）装修拆除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盐城工学院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城工学院（东校区）装修拆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建军东路 211 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3292446.58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7.17	验收日期	2025.11.13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盐城工学院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江苏锦华建筑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顺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功能和安全性能核查/质量抽查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____项 评价为“一般”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____项 评价为“一般”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 4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____项 评价为“一般”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 7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 5 项 评价为“一般”__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____项 评价为“一般”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 4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____项 评价为“一般”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____项 评价为“一般”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 6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____项 评价为“一般”__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____项

三、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蒋沐阳	盐城工学院	项目负责人	蒋沐阳
李雨泽	盐城工学院	工程师	李雨泽
宋晓	江苏顺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宋晓
刘勇	江苏顺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勇
彭屹宪	江苏顺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彭屹宪
江畅	江苏锦华建筑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总负责人	江畅
徐青野	江苏锦华建筑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徐青野
肖玉平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玉平
张耿忠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耿忠
杨青云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杨青云
刘长翼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刘长翼
王广钊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王广钊
张清芳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张清芳
张松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张松
张达明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张达明
雷贵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雷贵兰

四、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经检查该工程资料均齐全，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把关，对每道工序进行验收合格后，才允许进行下一道工序，在施工过程无质量事故发生，经现场检查 and 实际测量，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分部分项、单位工程的验收进行认定，该工程达到了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现认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年11月14日

3.7、业绩 2：花园新村三华楼老旧物业改造升级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花园新村三华楼老旧物业改造升级工程选取 施工单位项目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花园新村三华楼老旧物业改造升级工程选取施工单位项目经评标会选定，同意由贵单位中标，请贵单位尽快与我司接洽签订相关合同。

特此通知！

中山市华策置地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②施工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花园新村三华楼老旧物业 改造升级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花园新村三华楼老旧物业改造升级工程

工程地点：中山市华柏路花园新村三华楼小区

建设方(甲方)：中山市华策置地有限公司

施工方(乙方)：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9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花园新村三华楼老旧物业改造升级工程

2、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施工工期：180个日历天，起计日期以开工令为准，结束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如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超过5日未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

4、工程地点：中山市华柏路花园新村三华楼小区

5、工程内容：(1)拆除及清运工程、利旧物品的翻新工程、土建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空调工程、水电工程、外立面工程、室内及屋面防水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公区改造等工程。(具体以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和中介预算及有关资料的内容为准。)(2)屋内现有物品：门窗、沙发、茶几、电视柜、餐桌书柜、床、衣柜、空调、煤气炉、油烟机、热水器、马桶、洗手台等物品，施工单位根据提供的利旧清单和预算报告，将利旧物品自行妥善保管，不利旧物品施工单位自行处置，处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工程承包范围：

花园新村三华楼老旧物业改造升级工程，室内装修及公共区域的改造工作，施工图与预算有冲突的，效果以施工图为准，工艺和做法以预算为准。如图纸有变化的，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为人民币12,185,034.96元(含9%增值税)，大写壹仟贰佰壹拾捌万伍仟零叁拾肆元玖角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柒万捌仟玖佰叁拾壹元壹角陆分(¥11,178,931.16元)，增值税为人民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

甲方：中山市华策置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9日

乙方：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9日

③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JG-613001

工程名称： 花园新村三华楼老旧物业改造升级工程

验收日期： 2026 年 6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华策置地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JG-613/2001

工程名称	花园新村三华楼老旧物业改造升级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华柏路花园新村三华楼小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2, 185, 034. 96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6年6月1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华策置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中山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三、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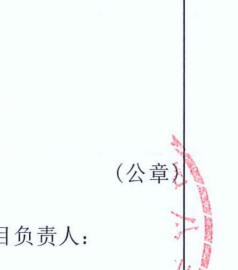
JG-613/4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程高山	中山市华策置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程高山
2	阮汝乐	中山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负责人	阮汝乐
3	涂小龙	中山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涂小龙
4	蔡耀贤	中山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蔡耀贤
5	余芹羨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芹羨
6	肖玉平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肖玉平
7	张耿忠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耿忠
8	刘长翼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刘长翼
9	王广钊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王广钊
10	张松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张松
11	王晓晓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王晓晓
12	赖奇发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赖奇发
13	陈凯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凯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JG-613/5001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6、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代建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张高山</u> 2026 年 6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u>阮志乐</u> 2026 年 6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u>张华</u> 2026 年 6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u>余青葵</u> 2026 年 6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3.8、业绩 3：安顺市中医院装潢更新项目

①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据你单位提交的安顺市中医院装潢更新项目施工项目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总价： 壹仟壹佰贰拾玖万叁仟伍佰零玖元捌角叁分

（小写： ￥11293509.83 元）

项目经理： 肖玉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耿忠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工期： 113 日历天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日内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投标文件的承诺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北航大道（云马小区北侧）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安顺市中医院（盖章）

2025 年 03 月 05 日



②施工合同关键页

项目编号：ASSZYY20250310

安顺市中医院装潢更新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安顺市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顺市中医院

地址: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北航大道(云马小区北侧)

法定代表人: 胡迎春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六层 B

法定代表人: 赵红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安顺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安顺市中医院装潢更新项目施工。
- 2、工程地点: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北航大道(云马小区北侧)。
- 3、工程内容: 新砌砖墙、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花工程、门窗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 4、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5、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3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玖万叁仟伍佰零玖元捌角叁分（¥11293509.83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元整 (¥ 560000 元)；

(4)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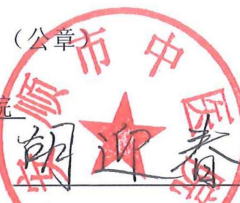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贵州省安顺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安顺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北
航大道（云马小区北侧）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686908363
传 真：
邮 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
保社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六层 B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014038505
传 真：0755-83723332
邮 箱：78191840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309333333
邮政编码：518000

③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意见单

工程名称	安顺市中医院装潢更新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安顺市中医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结构	总层数	工程类别	验收质量
20200 m ²	/	/	装饰装修	合格
工程建设竣工参与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5年7月4日			
监理单位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 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签字: (盖章) 2025年7月2日			
设计单位意见	按设计文件要求完成施工,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验收 签字: (盖章) 2025年7月2日			
施工单位意见	按设计文件和合同规定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 签字: (盖章) 2025年7月2日			

3.9、业绩 4：梧州职业学院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宿舍装潢改造工程

①施工合同关键页

梧州职业学院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宿舍装潢改造工程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梧州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88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第 1 页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梧州职业学院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梧州职业学院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宿舍装潢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 梧州职业学院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宿舍装潢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梧州市长洲区
3. 资金来源: 自筹。
4. 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书所及图纸答疑、审图意见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均计入此次招标范围。
5.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详见图纸、技术规范书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建设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陆拾玖万伍仟贰佰贰拾元肆角柒分 (¥10695220.47 元)：（最终以竣工结算并经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壹仟贰佰肆拾肆元捌角玖分 (¥141244.8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元整 (¥3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除因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经济签证以及按合同约定可以调价的内容外，其余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格。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肖玉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梧州市长洲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并经备案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五份。

甲方：梧州职业学院

乙方：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陈书东

（签字）王红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②竣工验收报告

终验报告单

工程名称	梧州职业学院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宿舍装潢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梧州职业学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宿舍装潢改造				
开工日期	2023.3.28	竣工日期	2023.7.13		
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符合验收标准，准予验收通过				
	验收人员：许剑云				
	监理单位：经综合评定，该工程各项指标均满足设计要求与使用功能，同意验收				
	验收人员：叶文渊、陈浩				
	设计单位：已按图施工，同意验收				
			验收人员：丁辰兴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按时完成					
			验收人员：肖玉平、张耿忠、王广钊		
建设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5日		

3.10、业绩 5：鸿荣源北站中心万国高科总部办公室项目建设

①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HH20231012

办公室项目建设合同

工程名称：鸿荣源北站中心万国高科总部办公室项目建设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大厦（鸿荣源北站中心）

B 栋 19 层

建设方：深圳市万国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施工方：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页共三十九页

办公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HH20231012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万国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18775916

法定代表人：高伟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一般纳税人）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83937H

法定代表人：赵红玲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建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内容，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鸿荣源北站中心万国高科总部办公室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鸿荣源北站中心天俊 B 座 19 层 01-07 号房
3. 承包范围：电子与智能化、装修、消防、空调设计及施工（施工范围：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包工包料（详见附件二：工程装修预算书的工程量范围为准））。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且部分品种材料由甲方提供，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工程装修预算书；☐ 包工不包料，材料由甲方提供，清单附后。所有方式均由甲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动力。
5. 开工时间：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6. 合同施工工期：甲方确认设计方案后，且乙方签发《开工通知书》后 95 日历日。
7. 甲方确认对本合同项下的房屋拥有合法处分权，并有权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有效合法的有关证明（见附件）。
8. 工程质量标准：按图施工，材料及品牌符合清单及图纸所约定的标准为合格。

第二条：合同价款

合同不含税总金额人民币： 5047325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454259 元，合同含

第二页 共三十九页

税总金额人民币：5501584 元，大写：伍佰伍拾万壹仟伍佰捌拾肆元整。

双方商定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项目清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工程装修预算书）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时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款第八条约定执行。

第三条：服务质量及验收

1、双方一致确认该工程需要进行隐蔽验收的节点分别为：强电、弱电、水管，空调，消防等铺设完成

2、乙方在工程具备隐蔽验收条件且自检合格后向甲方和物业申请隐蔽验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之日起 24 小时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的验收意见，甲方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验收的，视为对工程质量的认可，乙方可自行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因此导致的工期相应顺延。

3、乙供主材材料到场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清点和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材料报验申请后的 24 小时内完成材料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确认，视为对到场材料的认可，乙方可继续进行施工，因此造成的工期相应顺延。

4、工程完工且自检合格后，乙方应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参加验收。验收通过的，甲、乙双方办理竣工移交手续（见附件《质量验收单》）。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12 小时向乙方提出延期验收要求，延期不超过 48 小时。甲方未能按期验收，或验收后 24 小时既未提出验收意见，又未能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验收通过。

5、工程未经验收，甲方即擅自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保修期：12 个月，易耗品（灯泡、灯管、开关面板等，甲供除外）保修期：12 个月，空调（如有）：12 个月（甲供及另有约定的除外）。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视为合格或甲方实际使用之日起算（以较早时间为准）。

7、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损坏、非乙方施工的外力原因引起的变形、损毁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成的损坏等，不属本协议约定的保修范围。如甲方委托乙方维修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第四条：付款及结算：

1、付款时间与金额：

第三页共三十九页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开工前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管理手续，支付物业所收取的相关费用（装修押金等），乙方提供相关配合，如需乙方代办装修一切手续，甲方需配合乙方，提供相应的相关资料。
2. 甲方应确保施工房屋通水通电、不存在影响现场施工的障碍，同时对施工服务临时占用共用区域做好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确保施工期间水、电供应的时间和相应功率。施工过程中连续停水或停电超过 4 小时或间歇性停水、停电两天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委派 谭成美 联系方式：17873315589 作为驻工地代表，代表甲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协调工作。其权限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签收乙方递交的书面材料、办理经济签证、材料验收、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等。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支付金额、时间及方式支付合同款项。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2 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停工。
- 5、确保提供给乙方的施工图纸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设计规范、消防验收规范等强制性规定的要求。
- 6、完成过程中应由甲方负责的相关配合工作。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相关施工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2. 指派现场项目经理：肖玉平 联系方式：18028780018 为驻工地代表，全权负责合同履行（收取工程款、确认结算金额除外），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提前通知甲方参加材料验收、隐蔽项目、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并向甲方提交结算单及有关资料。
4. 确保提供给甲方的施工图纸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设计规范、消防验收规范等强制性规定的要求。
5. 乙方会根据工程性质，报建审批需要，使用相关拥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施工报建，甲方需配合提供需要的相关材料（包括相关工程的合同拆分），若由于乙方使用合同以外的公司主体报建造成项目不通过、影响工期或其他影响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施工安全

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安全规范、环保规范及设计规范进行施工。
2. 乙方应当制定施工安全规范，施工人员须严格遵守。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方），因地址不准确或者拒收导致的退信均不影响该等送达之效力。

按照上列电子邮箱地址或传真号码发送的电子信息自系统确认发送成功之时即视为送达。

3、上述地址或邮箱、传真号码如有变更，应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对方，否则即视为未发生变更（前提是要微信或电话告知对方）。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1. 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同意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并且本合同附件不完整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 1、本工程按设计施工图纸、现场联系单确认表、设计变更计算工程量，工程量按实结算；取费标准执行“深建价”最新文号的推荐费率，按综合类别取费；
- 2、材料价格其单价按该工程投标当月的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信息》的价格计算，投标当月的《价格信息》上无所需材料（设备）的价格，可参考最接近投标当月《价格信息》上的价格。其缺项部分按当前市场价计取（固定总价合同请忽略）；
- 3、工程量按实结算的，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作为结算价（固定总价合同请忽略）。
- 4、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方式，所包项目含：☒空调改造，☒消防改造，☒装修硬装部分。包含项目明细：定制家具，监控类，门禁类，广告类，窗帘类，景观类。不含办公家具，电器类，景观类。
- 5、本工程涵盖的所有装修押金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装修押金损失，由乙方承担。

附件一：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甲方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工程装修预算书

附件三：项目变更单

附件四：装修授权委托书

甲方（盖章）：深圳市万国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6日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6日

②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	鸿荣源北站中心万国高科总部办公室项目		
业主单位	深圳市万国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	550 万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周期	2023. 10-2024. 1
工程验收主要内容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电子与智能化、装修、消防、空调设计及施工。			
验收过程及主要意见： 该项目系统方案设计合理，设备质量可靠，系统安装满足要求，试运行稳定，予以验收。			
验收结论：通过验收。			
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1月22日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1月22日	

4、项目管理机构（不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肖玉平	中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证	一级 //B 级	粤 1512007200700047// 粤建安 B(2018)9000298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张耿忠	高级工程师	智能化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T2102006A0136337	智能化工程
安全负责人	张松	/	安全生产考核证	C3 级	粤建安 C3(2019)0020678	综合类
安全员	王广钊	/	安全生产考核证	C3 级	粤建安 C3(2023)0902721	综合类
安全员	陈凯	/	安全生产考核证	C3 级	粤建安 C3(2024)0025745	综合类
质量负责人	刘瑞兰	/	质量员证	/	2401030300015973	电气工程
造价工程师	杨青云	/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4234400020232	安装工程
深化设计师	赵红玲	中级工程师	网络工程师证	中级	31420220562012419686	网络工程
装修工程师	赖奇发	/	注册建造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证	二级 //B 级	粤 2442023202322459// 粤建安 B(2024)0009938	机电工程
机电工程师	刘长翼	/	注册建造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证	二级 //B 级	粤 2442021202216667// 粤建安 B(2025)0069914	机电工程
施工员	刘克军	/	施工员证	/	2301010300272250	电气工程
劳资专管员	江晶婷	/	劳务员证	/	2401140000012952	/
资料员	雷贵兰	/	资料员证	/	2501050000505594	/
预算员	刘兆添	/	预算员证	/	2301100300277857	安装电气工程

4.1、项目经理-肖玉平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
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
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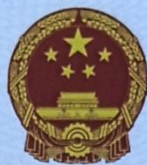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
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
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
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姓 名 肖玉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 10
专业名称 土建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自贡市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组织 专家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自贡市职改领导小组
批准时间 2006. 12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7日
- 2027年0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肖玉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5年10月21日

注册编号：粤1512007200700047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6-02至2029-06-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肖玉平
签名日期：2026.12/7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9000298

姓 名：肖玉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10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4月08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11日 至 2027年04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8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玉平

社保电脑号：806102308

身份证号码：5103221975102100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7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9168.0	4584.0			1211.28	403.8			403.8		224.68		449.36	112.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7d277140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72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4.2、技术负责人-张耿忠

838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 业 证 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 生 张耿忠 ， 性 别 男 ，

生 于 一 九 七 七 年 五 月 十 日 ，

于 二 〇 二 四 年 七 月 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工程造价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
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406875469

校长：  学校： 

二〇二四年 七 月 二十日

Y003124654

持证人参加：

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

专项技术培训，完成培训计划所
规定的内容，经考核，达到相关
岗位要求的专项技术水平。

特发此证。



2021年 07月 20日



姓 名：_____ 张耿忠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440524197705103934 _____

证书号码：_____ T2102006A0136337 _____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耿忠

社保电脑号：646556599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7051039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7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57240	26688.0	4270.08	2135.04	1	26688	1334.4	533.76	1	26688	133.44	26688	106.75	26688	213.5	53.38
2025	10	357240	26688.0	4270.08	2135.04	1	26688	1334.4	533.76	1	26688	133.44	26688	106.75	26688	213.5	53.38
2025	11	357240	26688.0	4270.08	2135.04	1	26688	1334.4	533.76	1	26688	133.44	26688	106.75	26688	213.5	53.38
2025	12	357240	26688.0	4270.08	2135.04	1	26688	1334.4	533.76	1	26688	133.44	26688	106.75	26688	213.5	53.38
2026	01	357240	26688.0	4270.08	2135.04	1	26688	1601.28	533.76	1	26688	133.44	26688	106.75	26688	213.5	53.38
2026	02	357240	26688.0	4270.08	2135.04	1	26688	1601.28	533.76	1	26688	133.44	26688	106.75	26688	213.5	53.38
2026	03	357240	26688.0	4270.08	2135.04	1	26688	1601.28	533.76	1	26688	133.44	26688	106.75	26688	213.5	53.38
2026	04	357240	26688.0	4270.08	2135.04	1	26688	1601.28	533.76	1	26688	133.44	26688	106.75	26688	213.5	53.38
2026	05	357240	26688.0	4270.08	2135.04	1	26688	1601.28	533.76	1	26688	133.44	26688	106.75	26688	213.5	53.38
2026	06	357240	26688.0	4270.08	2135.04	1	26688	1601.28	533.76	1	26688	133.44	26688	106.75	26688	213.5	53.38
2026	07	357240	26688.0	4270.08	2135.04	1	26688	1601.28	533.76	1	26688	133.44	26688	106.75	26688	213.5	53.38
2026	08	357240	26688.0	4270.08	2135.04	1	26688	1601.28	533.76	1	26688	133.44	26688	106.75	26688	213.5	53.38
合计			51240.9625620.48			18147.846405.12				1601.28			1281.02562.0		640.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7d27d1f9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72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11日

4.3、安全负责人-张松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20678

姓 名：张松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12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25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08日 至 2028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松

社保电脑号：630939801

身份证号码：429001198612105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7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9168.0	4584.0			1211.28	403.8			403.8		224.68	449.36	112.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7d27fab1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72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4.4、安全员-王广钊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广钊 性别男，一九八〇年九月五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1905702374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902721

姓 名: 王广钊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年09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14日 至 2026年11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广钊

社保电脑号：618234263

身份证号码：4401061980090556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7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9741.0	4584.0			4575.56	1614.96			403.8		224.68		449.36	112.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7d274391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72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11日

4.5、安全员-陈凯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25745

姓 名：陈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08月2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4月19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19日 至 2027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凯

社保电脑号：812200798

身份证号码：431028199808261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7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9168.0	4584.0			1211.28	403.8			403.8		224.68	449.36	112.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7d252cb4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72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4.6、质量负责人-刘瑞兰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瑞兰

社保电脑号：601029795

身份证号码：3707221978010315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7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9741.0	4584.0			4575.56	1614.96			403.8		224.68		449.36	112.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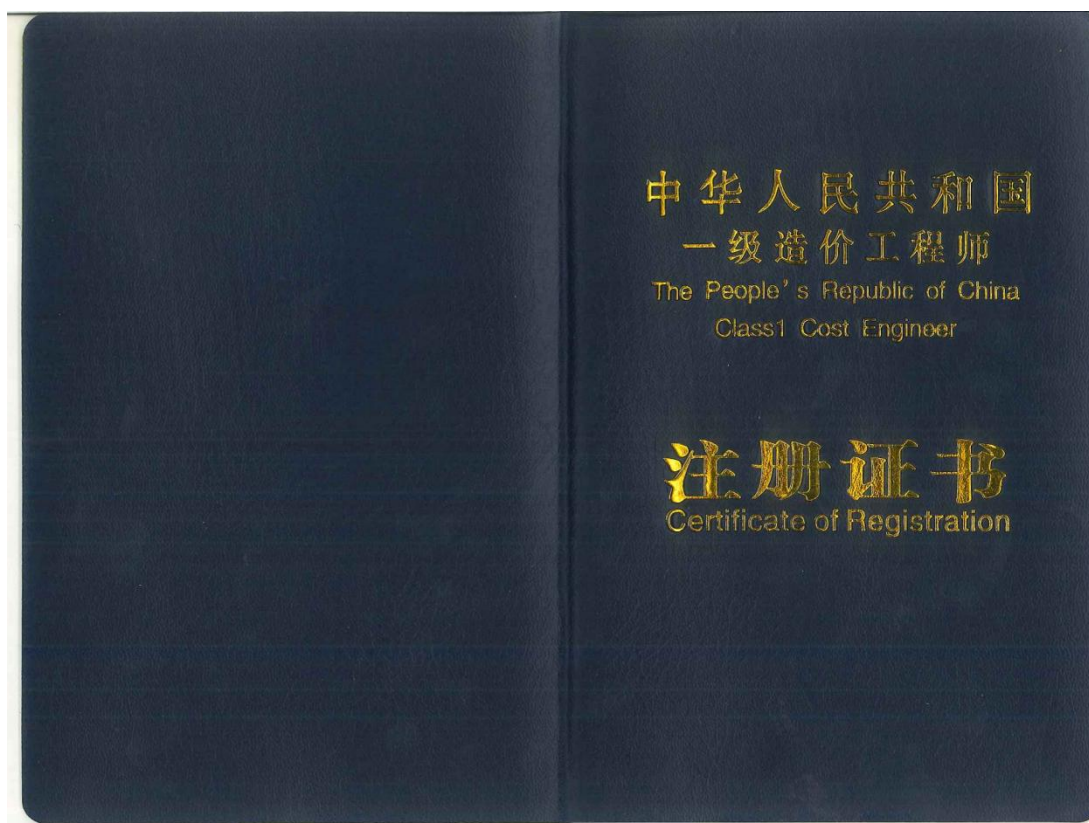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07d26db71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72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4.7、造价工程师-杨青云





58



姓名：杨青云

身份证号码：410882199103045021

性别：女

专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34400020232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12 月 2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7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17日
- 2026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杨青云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1年03月04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34400020232

有 效 期: 2022年12月27日-2026年12月2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杨青云

个人签名: 杨青云

签名日期: 2026.8.17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青云

社保电脑号：642579249

身份证号码：4108821991030450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7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9168.0 4584.0			1211.28 403.8				403.8			224.68 449.36		112.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7d27ae4d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72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4.8、深化设计师-赵红玲

826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 业 证 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赵红玲 ，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七八 年 八 月 二十七 日，

于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
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405359004

校长：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 二十 日



Y003323337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
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
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姓 名： 赵红玲

证件号码： 42240619780827252X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8年08月

级 别： 中级

专 业： 网络工程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3142022056201241968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红玲

社保电脑号：628797717

身份证号码：4224061978082725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7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57240	26688.0	4536.96	2135.04	1	26688	1334.4	533.76	1	26688	133.44	26688	106.75	26688	213.5	53.38
2025	10	357240	26688.0	4536.96	2135.04	1	26688	1334.4	533.76	1	26688	133.44	26688	106.75	26688	213.5	53.38
2025	11	357240	26688.0	4536.96	2135.04	1	26688	1334.4	533.76	1	26688	133.44	26688	106.75	26688	213.5	53.38
2025	12	357240	26688.0	4536.96	2135.04	1	26688	1334.4	533.76	1	26688	133.44	26688	106.75	26688	213.5	53.38
2026	01	357240	26688.0	4536.96	2135.04	1	26688	1601.28	533.76	1	26688	133.44	26688	106.75	26688	213.5	53.38
2026	02	357240	26688.0	4536.96	2135.04	1	26688	1601.28	533.76	1	26688	133.44	26688	106.75	26688	213.5	53.38
2026	03	357240	26688.0	4536.96	2135.04	1	26688	1601.28	533.76	1	26688	133.44	26688	106.75	26688	213.5	53.38
2026	04	357240	26688.0	4536.96	2135.04	1	26688	1601.28	533.76	1	26688	133.44	26688	106.75	26688	213.5	53.38
2026	05	357240	26688.0	4536.96	2135.04	1	26688	1601.28	533.76	1	26688	133.44	26688	106.75	26688	213.5	53.38
2026	06	357240	26688.0	4536.96	2135.04	1	26688	1601.28	533.76	1	26688	133.44	26688	106.75	26688	213.5	53.38
2026	07	357240	26688.0	4536.96	2135.04	1	26688	1601.28	533.76	1	26688	133.44	26688	106.75	26688	213.5	53.38
2026	08	357240	26688.0	4536.96	2135.04	1	26688	1601.28	533.76	1	26688	133.44	26688	106.75	26688	213.5	53.38
合计			54443.5225620.48			18147.846405.12				1601.28			1281.02562.0		640.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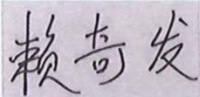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7d29d799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72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11日

4.9、装修工程师-赖奇发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 21日-2027年0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赖奇发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12-16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22459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8-22至2028-08-21）		
	 个人签名：赖奇发 签名日期：2026.7.2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8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09938

姓 名：赖奇发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12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2月01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26日 至 2027年01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奇发

社保电脑号：501326066

身份证号码：360727199312162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7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9741.0	4584.0			4575.56	1614.96			403.8		224.68		449.36	112.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7d25a96c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72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11日

4. 10、机电工程师-刘长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 21日-2027年0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长翼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4-04-12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16667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7-16至2028-07-15）			
			
	个人签名：刘长翼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2026.7.21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0069914

姓 名：刘长翼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4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12月04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04日 至 2028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长翼

社保电脑号：806026643

身份证号码：440882199404128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7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9168.0	4584.0			1211.28	403.8			403.8		224.68		449.36	112.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7d270710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72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4.11、施工员-刘克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克军

社保电脑号：611297271

身份证号码：420881197609292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7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57240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10	357240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11	357240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12	357240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6	01	357240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6	02	357240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6	03	357240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6	04	357240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6	05	357240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6	06	357240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6	07	357240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6	08	357240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合计				28800.0	14400.0			10200.0	3600.0			900.0					3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7d26c0b2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72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4.12、劳资专管员-江晶婷

	江晶婷 同志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江晶婷 身份证号 440923199412024321 证书编号 2401140000012952 工作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4 年 1 月 19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 月 19 日 0000019048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品婷

社保电脑号：632998549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4120243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7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35724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9741.0	4584.0			4575.56	1614.96			403.8		224.68		449.36	112.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7d2578e8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72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11日

4.13、资料员-雷贵兰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贵兰

社保电脑号：632021327

身份证号码：4311271984121847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7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35724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9168.0	4584.0			1211.28	403.8			403.8		224.68	449.36	112.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07d25e548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72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4.14、预算员-刘兆添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兆添

社保电脑号：502388804

身份证号码：420802200107190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7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5724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35724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35724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35724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35724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35724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35724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35724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35724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35724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35724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35724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9168.0	4584.0			4575.56	1614.96			403.8		224.68	149.36	112.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07d27179f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72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11日

5、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致：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一澜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赵红玲
	身份证号	42240619780827252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赵红玲，95% 张耿忠，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_____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赵红玲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9 月 15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83937H
注册号:	44030610596149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六层B
法定代表人:	赵红玲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3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1-1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4-3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14日16:7:3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地坪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交通设施、停车场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智能建筑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设计; 消防工程、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监控设备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楼宇对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 互联网、云计算软件技术服务; 物联网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工程劳务分包。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用设备修理;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无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14日16:7:5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张耿忠	26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赵红玲	503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14日16:8:2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6、承诺书（不评审）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标段编号为 44031020230008004001 的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一澜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620934988

传真：0755-83723332

承诺日期：2026 年 08 月 15 日

拟投入项目项目经理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项目经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一澜湖时代项目一期幼儿园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村桂花路		
拟投入项目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在参与投标阶段同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更换项目经理应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更换项目经理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本项目项目经理业务授权范围为，我司承诺其可实质性响应建设单位的相关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经理及经理部直属上级管理单位/部门信息	单位/部门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负责人职务：总经理 相关负责人姓名：赵红玲 联系方式：13620934988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项目廉洁承诺书

项目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本公司投标或参与贵公司项目，为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廉洁、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提交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承诺并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1.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本项目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方（包括甲方委托办理业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甲方及其相关方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物质性利益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廉洁承诺书的见证单位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授权见证单位及中共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深物业集团纪委）监督本廉洁承诺书执行情况，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4.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面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时，本公司将随时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见证及监督举报电话：0755-82212550，举报邮箱：swyjjs@szwuye.com.cn。

二、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及后果：

1. 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所承诺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10%（赔偿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并在 5 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任何项目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2. 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己方存在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本公司均将及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同时通报甲方相关部门，并对己方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3.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受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可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关系，本公司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承诺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所赠送之物品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交、处理，同时本公司将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1款所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的违约金，本公司无条件配合和协助。

5.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项目廉洁工作的检查方式为：由见证单位及深物业集团纪委主持项目廉洁工作履约情况的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决定。

三、本项目廉洁承诺书自本公司参与投标活动并报名、签署本承诺书或签署合作合同（以三者之间较早者）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而丧失效力。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本公司已将本承诺书内容向己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本承诺书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2026 年 09 月 15 日

7、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货币资金	82.005277	122.887657	80.083007
应收账款	576.608395	142.897993	343.783852
短期借款	490.000000	360.000000	0
应付账款	513.367420	201.501615	141.581865
长期借款	0	0	0
实收资本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营业收入	1953.032654	2133.573625	524.651497
利润总额	226.440052	94.257277	66.354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7.758558	-203.705044	61.704717
利润率	40.67%	28.57%	73.87%
货币资金与借款差额	-407.994723	-237.112343	80.083007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差额	63.240975	-58.603622	202.201987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2.88%	876.78%	96.73%
备注	/	/	/

8、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8.1、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1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2-23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4-25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验证。
报告编码：粤249GNNW9ER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Q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电话：0755-28833181

审计报告

深中启财审字[2024]第ZQ5626号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



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800,830.07	206,908.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7	3,437,838.52	7,409,884.7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8	556,051.00	636,951.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6,686,626.01	6,744,749.92
存货	附注10	2,337,480.40	37,480.4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3,818,826.00	15,035,974.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1	58,153.95	83,255.21
在建工程	附注12	192,429.51	192,429.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583.46	275,684.72
资产合计		14,069,409.46	15,311,659.03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3	1,415,818.65	3,704,336.00
预收款项	附注14	1,757,706.30	1,757,706.3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5	175,110.76	161,374.99
应交税费	附注16	-1,213.95	29,403.11
其他应付款	附注17	4,268,556.31	3,807,134.3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18	450,000.00	4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65,978.07	9,909,954.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065,978.07	9,909,954.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9	2,300,000.00	2,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20	3,703,431.39	3,101,704.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03,431.39	5,401,70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69,409.46	15,311,659.03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1	5,246,514.97	8,559,851.09
减：营业成本	附注22	1,365,555.58	4,391,975.64
税金及附加		5,575.34	8,615.2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663,880.69	1,928,482.35
研发费用		532,225.36	607,199.44
财务费用		20,945.01	48,095.43
其中：利息费用		18,213.87	-
利息收入		851.20	644.81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8,332.99	1,575,482.99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10,229.73	1,667.09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5,017.1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3,545.57	1,577,150.08
减：所得税费用		13,893.64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651.93	1,577,150.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651.93	1,577,150.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9,651.93	1,577,150.0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671,087.10	4,688,51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8,342.91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9,204.84	2,374,30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9,758,634.85	7,062,82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243,268.55	5,296,246.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180,427.42	1,378,45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96,210.69	202,666.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21,681.02	154,19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9,141,587.68	7,031,56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17,047.17	31,25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4,911.5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4,911.5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4,911.5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8,213.8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8,213.8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8,213.87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593,921.80	31,259.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06,908.27	175,64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800,830.07	206,908.27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300,000.00				3,101,70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47,924.80
二、本年年末余额	05	2,300,000.00				5,353,779.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649,651.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649,651.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300,000.00				6,003,431.39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二年度）



项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300,000.00					2,3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300,000.00					2,3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300,000.00					2,300,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2年1月13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9183937H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最新工商信息：法定代表人为赵红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六层B。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地坪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交通设施、停车场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建筑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设计；消防工程、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监控设备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楼宇对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互联网、云计算软件技术服务；物联网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工程劳务分包。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为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4、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取得了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均为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实现。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1,049.50
银行存款	800,830.07	205,858.77
合 计	800,830.07	206,908.27

附注7：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921,919.55	26.82	7,027,500.82	94.84
1年以上	2,515,918.97	73.18	382,383.90	5.16
合 计	3,437,838.52	100.00	7,409,884.72	100.00
净 值	3,437,838.52	-	7,409,884.72	-

附注8：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8,270.00	1.49	446,340.00	70.07
1年以上	547,781.00	98.51	190,611.00	29.93
合 计	556,051.00	100.00	636,951.00	100.00

附注9：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745,922.61	26.11	6,104,868.66	90.51
1年以上	4,940,703.40	73.89	639,881.26	9.49
合 计	6,686,626.01	100.00	6,744,749.92	100.00
净 值	6,686,626.01	-	6,744,749.92	-

附注10：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37,480.40	107,251.34	107,251.34	37,480.40



工程施工	-	2,300,000.00	-	2,300,000.00
合 计	37,480.40	2,407,251.34	107,251.34	2,337,480.40

附注11：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48,803.72	4,911.50	-	153,715.22
办公设备	148,803.72	4,911.50	-	153,715.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548.51	30,012.76	-	95,561.27
办公设备	65,548.51	30,012.76	-	95,561.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83,255.21	-	-	58,153.95
办公设备	83,255.21	-	-	58,153.95

附注12：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物资	192,429.51	-	-	192,429.51
合 计	192,429.51	-	-	192,429.51

附注13：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310,035.35	-21.90	3,695,186.00	99.75
1年以上	1,725,854.00	121.90	9,150.00	0.25
合 计	1,415,818.65	100.00	3,704,336.00	100.00

附注14：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75,000.00	-4.27	1,250,400.00	71.14
1年以上	1,832,706.30	104.27	507,306.30	28.86
合 计	1,757,706.30	100.00	1,757,706.30	100.00

附注1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110.76	161,374.99
合 计	175,110.76	161,374.99

附注16：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4,519.00	32,440.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1.05	3,892.73
教育费附加	823.31	1,668.31
地方教育附加	548.87	1,112.21
个人所得税	-8,332.47	-6,001.93
企业所得税	13,893.64	-3,708.41
印花税	71.61	-
待认证进项税额	-303,501.52	-
未交增值税	38,842.56	-
合 计	-1,213.95	29,403.11

附注1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5,874.71	24.50	2,420,198.86	63.57
1年以上	3,222,681.60	75.50	1,386,935.51	36.43
合 计	4,268,556.31	100.00	3,807,134.37	100.00

附注18：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450,000.00	450,000.00
合 计	450,000.00	450,000.00

附注19：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占应缴比例（%）



张耿忠	2,650,000.00	5.00	1,100,000.00	2.08
赵红玲	50,350,000.00	95.00	1,200,000.00	2.26
合 计	53,000,000.00	100.00	2,300,000.00	4.34

附注2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3,101,704.26	1,606,98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82,429.85
其他因素调整	-47,924.80	-
本期年初余额	3,053,779.46	1,524,554.1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49,651.93	1,577,150.0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本期期末余额	3,703,431.39	3,101,704.2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

附注21：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246,514.97	8,559,851.09	-	-
合 计	5,246,514.97	8,559,851.09	-	-

附注22：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365,555.58	4,391,975.64	-	-
合 计	1,365,555.58	4,391,975.64	-	-



附注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10,229.73	1,667.09
合 计	10,229.73	1,667.09

附注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5,017.15	-
合 计	5,017.15	-

附注25：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9,651.93	1,577,150.08
加：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012.76	29,849.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18,213.87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300,000.0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111,070.11	-4,383,656.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43,976.70	2,890,347.08
其他	-47,924.80	-82,42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047.17	31,259.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0,830.07	206,908.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6,908.27	175,648.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93,921.80	31,259.49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8：财务报表注释期间说明

以上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数”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2年1月13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9183937H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赵红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六层B。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地坪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交通设施、停车场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建筑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设计；消防工程、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监控设备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楼宇对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互联网、云计算软件技术服务；物联网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工程劳务分包。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4,069,409.46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3,818,826.00元，非流动资产为250,583.46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8,065,978.07元，其中：流动负债为8,065,978.07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003,431.39元，其中：实收资本为2,3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3,703,431.3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246,514.97元；营业成本为1,365,555.5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发生税金及附加为5,575.34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2,663,880.69元；研发费用为532,225.36元；财务费用为20,945.01元。

（三）其他

本年度发生其他收益为0.00元；投资收益为0.00元；营业外收入为10,229.73元；营业外支出为5,017.15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71.3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7.3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96.7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6.3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73.8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4.4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1.3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8.7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8.1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名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
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68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经营场所: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四层 401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5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48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8.2、20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22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3-24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5-2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K4FZN6RA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

0755-28268406

审计报告

深晶盈财审字[2025]第CC476号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1,228,876.57	800,83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7	1,428,979.93	3,437,838.5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8	1,350,463.00	556,051.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12,971,386.25	6,686,626.01
存货	附注10	37,480.40	2,337,480.4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7,017,186.15	13,818,826.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1	670,996.37	58,153.95
在建工程	附注12	192,429.51	192,429.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3,425.88	250,583.46
资产合计		17,880,612.03	14,069,409.46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3	3,6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4	2,015,016.15	1,415,818.65
预收款项	附注15	1,797,306.30	1,757,706.3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6	270,000.01	175,110.76
应交税费	附注17	140,505.78	-1,213.95
其他应付款	附注18	2,710,382.91	4,268,556.3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19	450,000.00	4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983,211.15	8,065,97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983,211.15	8,065,978.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20	2,300,000.00	2,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21	92,346.22	-
未分配利润	附注22	4,505,054.66	3,703,431.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97,400.88	6,003,431.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80,612.03	14,069,409.46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3	21,335,736.25	5,246,514.97
减：营业成本	附注24	15,205,987.76	1,365,555.58
税金及附加		34,841.86	5,575.3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169,204.22	2,663,880.69
研发费用		622,359.29	532,225.36
财务费用		364,160.42	20,945.01
其中：利息费用		365,046.84	18,213.87
利息收入		886.42	851.20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9,182.70	658,332.99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5	3,390.07	10,229.73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6	-	5,017.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2,572.77	663,545.57
减：所得税费用		48,603.28	13,893.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3,969.49	649,651.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3,969.49	649,651.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3,969.49	649,651.93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5,376,510.06	9,671,087.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18,342.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276.49	69,20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5,380,786.55	9,758,63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4,447,109.02	6,243,26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087,593.42	2,180,42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42,644.61	196,210.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540,489.94	521,68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7,417,836.99	9,141,58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037,050.44	617,04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769,856.22	4,91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769,856.22	4,91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769,856.22	-4,911.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3,6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3,6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365,046.84	18,213.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365,046.84	18,21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234,953.16	-18,213.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428,046.50	593,92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800,830.07	206,908.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228,876.57	800,830.07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300,000.00	-	-	-	-	-	3,703,431.39	6,003,43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300,000.00	-	-	-	-	-	3,703,431.39	6,003,431.39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92,316.22	801,623.27	893,93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893,939.19	893,939.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92,316.22	-92,316.2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92,316.22	-92,316.22	-
3.其他		16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300,000.00	-	-	-	-	92,316.22	1,505,051.66	5,897,400.88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〇—二〇二一年度）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300,000.00	-	-	-	-	-	-	-	-	-	3,101,704.26	5,401,70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05	2,300,000.00	-	-	-	-	-	-	-	-	-	-17,924.80	-17,924.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	3,053,779.06	5,035,77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	-	-	649,651.93	649,651.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300,000.00	-	-	-	-	-	-	-	-	-	3,703,431.39	6,003,431.39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2年1月13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9183937H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最新工商信息：法定代表人为赵红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六层B。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地坪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交通设施、停车场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建筑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设计；消防工程、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监控设备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楼宇对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互联网、云计算软件技术服务；物联网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工程劳务分包。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无。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4、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取得了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均为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实现。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228,876.57	800,830.07
合 计	1,228,876.57	800,830.07

附注7：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4,582.73	33.91	921,919.55	26.82
1年以上	944,397.20	66.09	2,515,918.97	73.18
合 计	1,428,979.93	100.00	3,437,838.52	100.00
净 值	1,428,979.93	-	3,437,838.52	-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茂海置业有限公司	332,558.03
[006]深圳市中海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中信高尔夫别墅物业管理处/	307,885.80
[007]深圳前晋置业有限公司/[009]可可苑公寓地下停车场交通	112,501.57
深圳市紫轩园绿化有限公司	89,800.00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89,485.25

附注8：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0,000.00	74.05	8,270.00	1.49
1年以上	350,463.00	25.95	547,781.00	98.51
合 计	1,350,463.00	100.00	556,051.00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于诗琪	1,000,000.0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深圳分公司	105,626.00
上海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7,800.00
毕加展览有限公司	40,000.00
[073]深圳市天一盛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018]中深智能化工程	24,000.00

附注9：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115,386.75	62.56	1,745,922.61	26.11
1年以上	4,855,999.50	37.44	4,940,703.40	73.89



合 计	12,971,386.25	100.00	6,686,626.01	100.00
净 值	12,971,386.25	-	6,686,626.01	-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赵红玲	5,055,119.56
张耿忠	3,351,803.30
苗培煜	1,140,000.00
赖霞	800,000.00
方伟正	660,000.00

附注10：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37,480.40	303,292.83	303,292.83	37,480.40
工程施工	2,300,000.00	-	2,300,000.00	-
合 计	2,337,480.40	303,292.83	2,603,292.83	37,480.40

附注11：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53,715.22	769,856.22	-	923,571.44
运输设备	-	739,065.49	-	739,065.49
办公设备	153,715.22	30,790.73	-	184,505.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561.27	157,013.80	-	252,575.07
运输设备	-	121,945.84	-	121,945.84
办公设备	95,561.27	35,067.96	-	130,629.2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58,153.95	-	-	670,996.37
运输设备	-	-	-	617,119.65
办公设备	58,153.95	-	-	53,876.72

附注12：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物资	192,429.51	-	-	192,429.51
合 计	192,429.51	-	-	192,429.51

附注13：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福田银座村镇银行	1,000,000.00	-
邮政新沙支行	2,600,000.00	-



合 计	3,600,000.00	-
-----	--------------	---

附注14：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419,815.82	70.46	-310,035.35	-21.90
1年以上	595,200.33	29.54	1,725,854.00	121.90
合 计	2,015,016.15	100.00	1,415,818.65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038]广州嘉宝莉地坪材料有限公司/[022]深业山水东城（7-8栋	389,879.04
深圳市威创力合科技有限公司	343,295.00
深圳协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0,822.59
[061]深圳市盛世电气技术有限公司/[018]中深智能化工程项目	194,396.30
[016]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002]深业	170,767.00

附注15：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	-	-75,000.00	-4.27
1年以上	1,797,306.30	100.00	1,832,706.30	104.27
合 计	1,797,306.30	100.00	1,757,706.30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天诚鑫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90,000.00
深圳市农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4,683.99
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3,000.00
深圳市居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4,500.00
中海物业公司深圳湾畔管理处	31,000.00

附注1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0,000.01	175,110.76
合 计	270,000.01	175,110.76

附注17：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4,519.00	254,51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06	1,921.05



教育费附加	39.03	823.31
地方教育附加	26.02	548.87
个人所得税	-8,332.47	-8,332.47
企业所得税	24,008.42	13,893.64
印花税	1,787.08	71.61
待认证进项税额	-139,952.07	-303,501.52
未交增值税	8,319.71	38,842.56
合 计	140,505.78	-1,213.95

附注1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012,000.00	37.34	1,045,874.71	24.50
1年以上	1,698,382.91	62.66	3,222,681.60	75.50
合 计	2,710,382.91	100.00	4,268,556.31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旗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75,000.00
建行贷款	1,000,000.00
项目保证金	46,800.00
其他	43,859.39
李敏	21,000.00

附注19：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450,000.00	450,000.00
合 计	450,000.00	450,000.00

附注20：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占应缴比例（%）
张耿忠	2,650,000.00	5.00	1,100,000.00	2.08
赵红玲	50,350,000.00	95.00	1,200,000.00	2.26
合 计	53,000,000.00	100.00	2,300,000.00	4.34

附注21：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	92,346.22	-	92,346.22



合 计	-	92,346.22	-	92,346.22
-----	---	-----------	---	-----------

附注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3,703,431.39	3,101,70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因素调整	-	-47,924.80
本期年初余额	3,703,431.39	3,053,779.4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893,969.49	649,651.9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346.22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本期期末余额	4,505,054.66	3,703,431.3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

附注23：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1,335,736.25	5,246,514.97	-	-
合 计	21,335,736.25	5,246,514.97	-	-

附注24：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5,205,987.76	1,365,555.58	-	-
合 计	15,205,987.76	1,365,555.58	-	-

附注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3,390.07	10,229.73
合 计	3,390.07	10,229.73

附注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	5,017.15
合 计	-	5,017.15



附注27：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3,969.49	649,651.93
加：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7,013.80	30,012.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365,046.84	18,213.87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300,000.00	-2,30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70,313.65	4,111,070.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82,766.92	-1,843,976.70
其他	-	-47,92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050.44	617,047.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8,876.57	800,830.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0,830.07	206,908.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28,046.50	593,921.80

附注2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0：财务报表注释期间说明

以上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数”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指2024年度。

附注31：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报告仅以贵公司确认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不得用于股东、投资方或贵公司的任何纠纷，也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程序或作为法律诉讼中的证据。如因用于上述事项或投资、贷款而造成的不当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无关。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2年1月13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9183937H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赵红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六层B。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地坪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交通设施、停车场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建筑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设计；消防工程、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监控设备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楼宇对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互联网、云计算软件技术服务；物联网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工程劳务分包。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无。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7,880,612.03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7,017,186.15元，非流动资产为863,425.88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0,983,211.15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0,983,211.15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897,400.88元，其中：实收资本为2,3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92,346.22元，未分配利润为4,505,054.6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335,736.25元；营业成本为15,205,987.7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发生税金及附加为34,841.86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4,169,204.22元；研发费用为622,359.29元；财务费用为364,160.42元。

（三）其他

本年度发生其他收益为0.00元；投资收益为0.00元；营业外收入为3,390.07元；营业外支出为0.00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4.9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1.4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876.7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38.3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8.5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6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86%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7.09%





姓名	彭嘉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5-12
工作单位	深圳鹏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4261969051200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50014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彭嘉斌 43050014000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世辉

姓名: 何世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8-23
工作单位: 永州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1124198608231610

执业证书编号: 43080010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and Inspection

本证
This
this

4308001000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03 17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世辉 430800100002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永州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2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通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3 月 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HP1D1M



名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嘉斌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1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217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彭嘉斌

主任会计师: 田峰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

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月22日

8.3、2025 年财务报表

深圳品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0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3-24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YTJF0647



深圳品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路62号优鼎企创园办公楼D栋201

审计报告

编号：深品瑞财审字[2026]第PRA0395号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820,052.77	1,228,876.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7	5,766,083.95	1,428,979.9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8	1,237,621.00	1,350,463.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9	14,296,073.42	12,971,386.25
存货	附注10	-	37,480.4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2,119,831.14	17,017,186.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1	349,096.92	670,996.37
在建工程	附注12	192,429.51	192,429.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526.43	863,425.88
资产合计		22,661,357.57	17,880,612.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3	4,900,000.00	3,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4	5,133,674.20	2,015,016.15
预收款项	附注15	966,273.00	1,797,306.3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6	226,323.37	270,000.01
应交税费	附注17	-31,444.09	140,505.78
其他应付款	附注18	1,898,382.91	2,710,382.9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19	450,000.00	4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543,209.39	10,983,211.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543,209.39	10,983,211.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20	2,300,000.00	2,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21	92,346.22	92,346.22
未分配利润	附注22	6,725,801.96	4,505,054.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18,148.18	6,897,40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61,357.57	17,880,612.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3	19,530,326.54	21,335,736.25
减：营业成本	附注24	11,532,177.73	15,205,987.76
税金及附加		55,212.61	34,841.8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422,741.72	4,169,204.22
研发费用		1,126,701.88	622,359.29
财务费用		130,629.97	364,160.42
其中：利息费用		127,743.53	365,046.84
利息收入		1,736.85	886.42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2,862.63	939,182.70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5	1,537.89	3,390.07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4,400.52	942,572.77
减：所得税费用		43,468.48	48,603.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0,932.04	893,969.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0,932.04	893,969.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0,932.04	893,969.49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5,981,575.10	25,376,51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274.74	4,27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5,984,849.84	25,380,78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8,893,698.26	14,447,109.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4,005,694.12	3,087,59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908,150.61	342,644.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754,892.43	9,540,48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7,562,435.42	27,417,83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577,585.58	-2,037,05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3,494.69	769,85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494.69	769,85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494.69	-769,85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5,726,000.00	3,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5,726,000.00	3,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4,426,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27,743.53	365,046.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4,553,743.53	365,04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172,256.47	3,234,95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408,823.80	428,04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228,876.57	800,83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820,052.77	1,228,876.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0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300,000.00					-	-	-	-	-	-	-	92,346.22	4,505,054.66	6,897,40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05	2,300,000.00					-	-	-	-	-	-	-	92,346.22	4,504,869.92	6,897,216.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2,220,932.04	2,220,932.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	2,220,932.04	2,220,932.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300,000.00					-	-	-	-	-	-	-	92,346.22	6,725,801.96	9,118,148.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志三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〇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年 全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300,000.00	-	-	-	-	-	-	-	-	3,703,431.39	6,003,43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05	2,300,000.00	-	-	-	-	-	-	-	-	3,703,431.39	6,003,431.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92,346.22	801,623.27	893,969.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	-	893,969.49	893,969.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92,346.22	-92,346.22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92,346.22	-92,346.2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300,000.00	-	-	-	-	-	-	-	92,346.22	4,505,054.66	6,897,400.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路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2年1月13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9183937H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最新工商信息：法定代表人为赵红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六层B。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地坪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交通设施、停车场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建筑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设计；消防工程、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监控设备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楼宇对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互联网、云计算软件技术服务；物联网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工程劳务分包。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无。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

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

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4、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取得了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均为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实现。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17、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报告仅以本公司确认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不得用于股东、投资方或本公司的任何纠纷，也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程序或作为法律诉讼中的证据。如因用于上述事项或投资、贷款而造成的不当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注5、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820,052.77	1,228,876.57
合 计	820,052.77	1,228,876.57

附注7：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02,656.19	83.29	484,582.73	33.91
1年以上	963,427.76	16.71	944,397.20	66.09
合 计	5,766,083.95	100.00	1,428,979.93	100.00
净 值	5,766,083.95	-	1,428,979.93	-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茂海置业有限公司	332,558.03
深圳市紫轩园绿化有限公司	89,800.00

附注8：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200.00	0.34	1,000,000.00	74.05
1年以上	1,233,421.00	99.66	350,463.00	25.95
合 计	1,237,621.00	100.00	1,350,463.00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于诗琪	1,000,000.0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深圳分公司	105,626.00
上海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7,800.00
戴金生	20,140.00
深圳市农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0

附注9：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88,930.53	22.31	8,115,386.75	62.56
1年以上	11,107,142.89	77.69	4,855,999.50	37.44
合 计	14,296,073.42	100.00	12,971,386.25	100.00
净 值	14,296,073.42	-	12,971,386.25	-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赵红玲	4,467,013.55
张耿忠	4,058,995.79
苗培煜	1,140,000.00
赖霞	800,000.00



方伟正	660,000.00
-----	------------

附注10：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37,480.40	390,755.55	428,235.95	-
合 计	37,480.40	390,755.55	428,235.95	-

附注11：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923,571.44	3,494.69	109,566.60	817,499.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2,575.07	215,827.54	-	468,402.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70,996.37	-	-	349,096.92

附注12：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物资	192,429.51	-	-	192,429.51
合 计	192,429.51	-	-	192,429.51

附注13：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福田银座村镇银行	-	1,000,000.00
邮政新沙支行	2,600,000.00	2,600,000.00
建行	2,300,000.00	-
合 计	4,900,000.00	3,600,000.00

附注14：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618,000.69	89.96	1,419,815.82	70.46
1年以上	515,673.51	10.04	595,200.33	29.54
合 计	5,133,674.20	100.00	2,015,016.15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新_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_中深智能化工程项目	713,615.00
应付账款-新_深圳市乐防科技有限公司_公司平台	470,840.00
应付账款-新_深圳市天景视科技有限公司_公司平台	415,357.34

附注15：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9,174.98	16.47	-	-
1年以上	807,098.02	83.53	1,797,306.30	100.00
合 计	966,273.00	100.00	1,797,306.30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	------



深圳天诚鑫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63,966.70
深圳市农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199.00
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3,000.00
深圳市居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4,500.00
中海物业公司深圳湾畔管理处	31,000.00

附注1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323.37	270,000.01
合 计	226,323.37	270,000.01

附注17：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	254,51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	91.06
教育费附加	-	39.03
地方教育附加	-	26.02
个人所得税	-8,332.47	-8,332.47
企业所得税	-	24,008.42
印花税	-	1,787.08
待认证进项税额	-23,103.02	-139,952.07
未交增值税	-8.60	8,319.71
合 计	-31,444.09	140,505.78

附注1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200,000.00	10.54	1,012,000.00	37.34
1年以上	1,698,382.91	89.46	1,698,382.91	62.66
合 计	1,898,382.91	100.00	2,710,382.91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旗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75,000.00

附注19：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450,000.00	450,000.00
合 计	450,000.00	450,000.00

附注20：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	金额（人民币）	占应缴比例 (%)
张耿忠	2,650,000.00	5.00	1,100,000.00	2.08
赵红玲	50,350,000.00	95.00	1,200,000.00	2.26



合 计	53,000,000.00	100.00	2,300,000.00	4.34
-----	---------------	--------	--------------	------

附注21：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92,346.22	-	-	92,346.22
合 计	92,346.22	-	-	92,346.22

附注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4,505,054.66	3,703,43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因素调整	-184.74	-
本期年初余额	4,504,869.92	3,703,431.3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220,932.04	893,969.4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2,346.22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本期期末余额	6,725,801.96	4,505,054.6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

附注23：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9,530,326.54	21,335,736.25	-	-
合 计	19,530,326.54	21,335,736.25	-	-

附注24：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1,532,177.73	15,205,987.76	-	-
合 计	11,532,177.73	15,205,987.76	-	-

附注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537.89	3,390.07
合 计	1,537.89	3,390.07

附注26：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5年度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20,932.04	893,969.49
加：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5,827.54	157,013.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09,566.6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127,743.53	365,046.84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7,480.40	2,30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548,949.19	-5,070,313.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59,998.24	-682,766.92
其他	-184.7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585.58	-2,037,050.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0,052.77	1,228,876.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28,876.57	800,830.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08,823.80	428,046.50

附注2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9：财务报表注释期间说明

以上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5年1月1日，“期末数”指2025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指2025年度。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2年1月13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9183937H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赵红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六层B。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地坪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交通设施、停车场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建筑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设计；消防工程、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监控设备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楼宇对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互联网、云计算软件技术服务；物联网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工程劳务分包。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无。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2,661,357.57元，其中：流动资产为22,119,831.14元，非流动资产为541,526.43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3,543,209.39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3,543,209.39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118,148.18元，其中：实收资本为2,3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92,346.22元，未分配利润为6,725,801.9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9,530,326.54元；营业成本为11,532,177.73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发生税金及附加为55,212.61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4,422,741.72元；研发费用为1,126,701.88元；财务费用为130,629.97元。

（三）其他

本年度发生其他收益为0.00元；投资收益为0.00元；营业外收入为1,537.89元；营业外支出为0.00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63.3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9.7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42.8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99.8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40.6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3.1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7.73%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6.7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金磊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9-02-18

Working unit 北京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690218377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金磊 11000286001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秀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03-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锦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22419680324224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秀茹 474703580015

证书编号: 47470358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08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EYTXWXM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路62号优鼎企创园办公楼D栋201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07日

名称 深圳品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奎奎

QR Code

QR Cod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217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品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金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路62号优鼎企创园办公楼D栋2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3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4)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4月26日

